

寵物飼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 09 月 17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

第一條 為加強本社區住戶寵物飼養管理，以維護公共衛生、確保居家安寧及社區安全。

一、 訂定依據：

(一)國頒動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社區管理規約。

(二)住戶飼養寵物依本規定，其他法令有禁止飼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規定用詞定義：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寵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寵物之人。

三、 本規定由管理中心人員負責執行。

第二條 飼養特別規定：

一、 可飼養者：寵物。

二、 禁止飼養者：

(一)具攻擊性、危險性或毒害性動、寵物。

(二)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三、 寵物之飼主，以年滿 12 歲者為限。未滿 12 歲者飼養寵物，以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第三條 管理規定：

一、 寵物飼主請向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以獲取身分標識並植入晶片，便於日後遺失時尋回。

二、 飼養犬、貓之飼主，須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造冊列管。登記內容至少包括飼主資料、寵物屬、種、年齡，及繳交防疫證明影本並附寵物照片，登記表如附件。登記資料特別控管，非經管委會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

三、 大樓內之犬隻須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注射證明應依保存期限備查，逾期更換。

四、 犬、貓及寵物應飼養於屋內，不得放(養)於陽台，滋擾鄰居安寧。

五、 飼主對寵物應予妥善照顧、教導與約制，不得縱其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寵物之排泄物須按衛生標準處理，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或產生惡臭，滋生寄生蟲或造成傳染病。

六、 飼主應防止犬隻狂吠亂叫，如不能制止時應予其戴上口罩，以避免滋擾鄰居安寧。

七、 飼主攜帶寵物進出本社區時，應接受下列行為規範：

- (一) 寵物，必須以牽引帶牽行，大型或具攻擊性者應戴口罩。
- (二) 攜帶寵物禁止進入、公共休閒設施。
- (三) 牽戴大型寵物不得與他人共乘電梯，以免他人心生恐懼。經過中庭或進入停車場時，如遇兒童或婦女應主動繞道迴避。
- (四) 防止寵物隨地便溺，飼主應隨身攜帶清潔袋及衛生手套，遇寵物排泄時立即清除。具攻擊性之寵物，應由成年之飼主伴同。

八、 飼主對受傷或罹病之寵物，應給予必要之醫療，不得任意棄養，造成社區不安。

九、 飼主終止飼養寵物，應按國家「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外，並於一週內至管理中心辦理註銷登記。

十、 犬、貓之飼主應自遷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登記。

第四條 罰則：

- 一、 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檢舉仍不聽制止者，1. 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1000元2. 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2000元、公佈戶別，可累計：
 - (一) 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三條不施打「狂犬病」疫苗者。
 - (二) 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四、六條滋擾居家安寧、妨害公共衛生者。
 - (三) 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八條第(二)、(四)款因而使他人心生恐懼者。
 - (四) 違反本規定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強制飼主不得飼養外，並報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追訴：
 - (一) 違反本規定貳之第二條禁止飼養規定者。
 - (二) 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五條造成他人傷害者。

第五條 附則：

- 一、 本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正式生效，修定時亦同。
- 二、 為維護公共安寧與安全，請飼主全力配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附件

寵物照片黏貼處	飼主	姓名			
		戶別	棟樓		
		聯絡電話	H		
			C		

寵物	科屬別		種名			晶片	
	名字			性別		年齡	
	特徵：	醫療紀錄	疫苗類別	注射日期	就醫原因	日期	

寵物照片黏貼處	飼主	姓名			
		戶別	棟樓		
		聯絡電話	H		
			C		

寵物	科屬別		種名			晶片	
	名字			性別		年齡	
	特徵：	醫療紀錄	疫苗類別	注射日期	就醫原因	日期	

※ 本表格僅供管理中心資料使用，非經管委會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使用。

寵物登記表

[illegible]